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或“本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持股计划（草案）》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

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公司制定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7 日